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赵前〔2023〕39002

吴建波：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赵县前大章乡投头庄村

我单位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违法占地建设库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8月2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前大章乡投头庄村南赵梅路，东至投头庄村地，南至投头庄村地，西至果王线，北至投头庄村地范围内，违法占用投头庄村集体土地1176.54平方米（合1.76481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建库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2. 石家庄市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赵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二调）、土地违法案件地类和规划情况认定意见表；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本机关已于2023年8月2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本机关认为，你违法占地建库房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确凿，查处程序规范，运用法律法规条款准确，应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第1项、第4项和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176.54平方米（合1.76481亩）土地；

## 附页

2. 对非法占用的 1176.54 平方米（合 1.76481 亩）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1765.40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你非法占用的 1176.54 平方米（合 1.76481 亩）土地退还给原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
2.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11765.40 元一次性足额缴至赵县非税收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53 条、第 54 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蔺士鑫

电 话：0311-69131732

地 址：赵县前大章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